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平價托育服務計畫，有未依托育需求增設托育人員及超收托育費用，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增設托育人員，並修正相關規定及納入收費稽查機制，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illegible]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社會局改善情形，保母目標值已依行政區托育需求訂定，並透過多元模式進行宣導及獎勵措施，協力托育人員自 103 年 9 月 2,641 人，增加至 104 年 7 月 2,858 人，協力托嬰中心自 103 年 9 月 86 家，增加至 104 年 7 月 93 家，受補助嬰幼兒人數自 103 年 9 月 3,705 人，增加至 104 年 7 月 6,826 人。另於 104 年 7 月增訂托育人員違反托育收費基準取消補助及繳交違約金之相關規定，並將收費項目及額度，納入稽查機制，提供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市民育兒負擔。